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、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函

本公司（单位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 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5〕34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单位）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模组电气法兰，生产厂为合肥科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，厂址为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纬 D 路（卡琪包装 A 座一楼）。模组电气法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≥100%。模组电气法兰的法兰本体在中国境内生产。模组电气法兰的焊接和加工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……

本公司（单位）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： 合肥科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6 日

1.产品如有型号，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
2.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
3.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，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4.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5.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，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，下同。

说明：若中标，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请如实填写。若提供虚假信息，则取消中标资格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